

“巧”种桃子引客来

——成武县大田集镇李学政种富硒桃致富的故事

三月桃花繁,六月香满园”,又是

一年桃子成熟时。这两天,成武县大田

集镇李楼行政村的富硒桃生态采摘园

内热闹非凡,大量游客前来采摘。

来到桃园,浓郁香甜的桃香扑面

而来,枝繁叶茂的桃树上面挂满了一

个个红彤彤的桃子,沉甸甸的果实把

枝头压到了地上。

李楼生态园采摘负责人李学政告

诉记者,2017年他去泰安考察的时候,

一看这个桃,一尝口感好,肉质很细

密,吃着甘甜,他们都反映这个品种

好,就这样把6亩地栽种了桃子。

李学政引进了富硒桃之后并没有

着急让桃树结果,由于桃树很小,他怕

沉甸甸的桃子压坏树苗,就在每棵树

上留了两三个桃子。2018年开始采摘

据了解,每年的5月到8月是桃子的采摘期,盛果期每天的游客量能达300多人,少的时候也有100多人。李学政种植的桃子之所以这么受欢迎,那也是有窍门在里面的。因为没上过化肥,只用有机肥,没用过膨大素和催熟剂之类的,桃子小的原因就在于此。

李学政告诉我们说,有一些第一次来的客户都感觉桃子小,但不知道为啥小,李学政就给他们讲有机富硒桃子的好处,结果由于桃子口感好,回头客也越来越多。

开着小轿车来采摘的游客付家卿给我们介绍,去年的时候他来这个村庄办事,了解这个桃是属于无公害的富硒桃,当时就试探性地摘了一袋,回去以后家里大人小孩都爱吃。今年又专门过来采摘,这次,他一下子摘了好几斤。

希望乡里乡亲都能够品尝到新品种。也由于桃子味很甘甜,肉质很细密,很多客户来了第一次,又来第二次甚至第三次。看着树上挂满的红彤彤的桃子,李学政喜笑颜开地说:“按目前一斤桃子3元的价格计算,俺这几亩桃子,保守着说也得给俺带来10多万元的经济收入。”

通讯员 于得水 于兆丰 记者 王重庆



郓城县大埝镇冀庄村崔凤艳联合周边群众,在冀庄村北建起了郓城县凌翔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总投资300万元,建有钢结构厂房3个,育菌面积3000平方米,并建有高温杀菌锅炉、密封接菌室7个,可年生产菌袋200万袋,同时,合作社为附近群众提供就业岗位100多个。图为崔凤艳看着长势良好的黑木耳,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记者 焦同帅 摄

成武县大田集镇桃花寺小学开设特色教育课

本报讯(通讯员 于得水 于兆丰 记者 王重庆)日前,在成武县大田集镇桃花寺小学五年级一班的教室里,一堂别开生面的课程开始了:教给孩子们怎样去感恩父母。班主任高会会同时也是感恩课老师。

高会会介绍说:“主题班会每周都会开,像朗读比赛,以感恩为主题的,基本上就是一月一次,通过一些小故事典故,包含感恩情感的古诗,还有成语之类的小典故来引导孩子们知恩,然后激励他们去报恩,让他们学会感恩,指导他们或者送父母礼物,或者通过写信的形式对父母说句知心话等等。”

课堂上,同学们聚精会神地听老师讲课,时不时地举起手跟老师互动,一堂课下来不少同学表示收获很多。同学郭文博告诉记者,感恩课让他学到了“不与父母争吵,帮着父母做一些家务,尽自己的努力为父母做一些事情”。

桃花寺小学校长崔建军告诉记者:“学校通过开设的感恩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平时通过布置一些行动作业,让学生在家帮助家长做家务等,让学生切身体会到父母对自己的养育之恩,让孩子们都有一颗仁爱之心,这样我们的社会才会更加和谐。”

定陶区治理医疗乱象

本报讯(记者 刘卫国 通讯员 刘娟)定陶区认真排查基层医疗机构乱象问题,严格监督执纪检查,对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室、诊所加强培训,规范从医行为,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就医条件。

定陶区于5月24日启动了治理医疗骗保工作,出台了医疗机构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对基层医疗机构医疗乱象治理专门下发了文件,明确了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管理、处方和药品等四方面治理重点。

区卫生健康局、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着帮助、指导和规范的原则,对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全面监督检查。定陶区委常委、副区长马常斌说:“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不管涉及到哪家医院,涉及到哪个人,都要一查到底,保证做到案件调查清楚、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区卫生健康局、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科学设置诊疗场所,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合理使用各种药物,安全开展执业活动,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区医疗保障局对全区定点门诊、卫生室采取不定期抽查,对卫生院检查情况进行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红色领航服务健康”党建业务双促等活动,举办全区医疗乱象治理基层医疗机构培训会议,邀请市、区有关专家对全区16个乡镇卫生院,412个村级卫生室,22个诊所从业人员强化培训,不断提升他们的业务水平,增强法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滑喜良说,“我们要以党建引领卫生事业的发展,由利益为主向千方百计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真心诚意为群众服务转变,让群众用最低的费用换取最优服务和最好疗效;由惯性思维向规范治理转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节能减排 低碳出行



郭传喜是鄄城县富春乡赵任庄卫生室一名普通的乡村医生,在行医的道路上,他以一个农村人特有的淳朴呵护着一方百姓的健康。他坚守基层23年,并一直在默默奉献中追求着自己的“中医梦”。

今年48岁的郭传喜,并非出自中药世家,这么多年对中医的追求,完全是出于发自内心的热爱。“我从小就喜欢闻草药的味道,草根、树叶都能治病,我觉得太神奇了。”郭传喜说。中医博大精深,其中的奥妙深深吸引了郭传喜。

1994年,当郭传喜听说牡丹区有个地方可以学“中医临床”,他二话不说就去了。在那里学了一年半的时间,郭传喜在中医学上算是入门了。学习回来后,他便在村里开了卫生室。为了学习更多的中医知识,他通过自学,2006考入了曲阜中医药大学。通过三年的学习,郭传喜在中医上的造诣突飞猛进。2013年,郭传喜又通过努力学习取得了中医助理执业证书。为了提升医术,他还经常自费到各大院校进修学习。

在郭传喜的诊室里,记者看到他背后的书橱里放满了有关中医的书籍。不管去哪里,只要看到中医方面的书,郭传喜都会买下来。

“中医有着几千年的悠久历史,是中国的国粹。要想弄透其中的奥妙,就得多读书。”郭传喜说。白天卫生室太忙,郭传喜只能晚上看书。几乎每天深夜,郭传喜房中的灯都还亮着。

“一天不看书,我就感觉像少了点什么一样。中医书籍越看越有意思,有时候看着就忘了时间。”郭传喜笑着。

在赵任庄卫生室里,记者看到坐满了候诊的群众。古泉街道办事处李堂村的郭大爷,这次是带着他的小孙女来看病的。之前,他因为背疼,让郭传喜用针灸治好了。从此,家里人只要有不舒服的,就来找郭传喜诊治。“要针灸,要么喝上两副汤药,病就全好了。”郭大爷说。

“很多人认为,中医治病过程漫长,只能治疗慢性病。其实不是那样,中医也可以治疗反复发烧及一些突发疾病。”郭传喜说。就在前不久,董口镇红庙屯村有个孩子反复发烧好几天,打针吃药都不退烧,孩子奶奶听亲戚介绍找到了郭传喜。

“一进门她就让我给孩子输最好的液体,我劝她让孩子喝中药试试,她当时就急了。她认为中药看病慢,喝一副两副不管用。”郭传喜说。最后,经过郭传喜的一番解释,她半信半疑地给孩子拿了两副中药。结果,喝了一副,当晚就退烧了。

古泉街道办事处刘庄村一位70多岁的老大娘,受眩晕症折磨30多年,后来经人介绍找到郭传喜,在吃了两个疗程的中药后,眩晕症就再也没有犯过。今年3月份,郭传喜在曹州中医药论坛上交流的“眩晕的中医治疗”,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

“中医治人,西医治病,很多人对中医疗法还是不太了解,要想转变观念得慢慢来,只有让更多的人在中医上受益了,才能慢慢将中医发扬光大。”郭传喜说。

近年来,鄄城县卫生健康局对中医药的发展也非常重视。每年都免费对有志于从事中医药工作的年轻人进行培训,还为他们提供免费到县中医医院进修学习的机会。为了满足中医爱好者外出学习的渴望,县卫生健康局还支持他们参加省内、省外的有关中医药的培训班,以此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县卫生健康局已经向市中医药管理局申请赵任庄卫生室为中医药特色卫生室建设单位。”郭传喜高兴地说。这更加坚定了郭传喜的“中医梦”。

记者 焦同帅 通讯员 刘永霞

鄄城县富春乡赵任庄村卫生室医生郭传喜的中医梦

详说“执行不能”

1.什么是“执行难”

“执行难”是指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书等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本身具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但因为种种原因无法执行的情形。原因包括,被执行人故意转移、隐匿财产,导致法院查控困难;被执行人下落不明,难以找到;有关部门不配合,导致执行工作难以顺利开展等情形。

2.什么是“执行不能”

“执行不能”是指在案件的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客观上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执行法院穷尽手段仍不能执行的案件。通俗的说,两种案件的本质区别在于,“执行难”有财产可供执行,但一时无法执行到位;“执行不能”是由于客观原因案件根本无法按照执行依据执行到位。

3.“执行不能”产生的原因

法院执行是一种事后的法律救济措施,案件能否执行到位一方面取决于法院的执行力度、执行措施;另一方面主要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和经济状况。



法院执行的案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第二类是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手段仍不能执行的案件,即通常所说的“执行不能”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针对的是第一类执行案件,指的是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而不能得到及时全部执行的情况,主要解决的是被执行人规避或抗拒执行、有关人员或部门干预执行以及法院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问题;第二类“执行不能”案件不应纳入“执行难”的范畴,此类案件虽然从形式上表现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能最终实现,但本质上属于申请执行人应当自行承担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

4.“执行不能”案件如何处理?

“执行不能”案件主要有以下三种处理方式:

一是终结执行。法律规定,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

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二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律规定,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且已经履行完法律规定的程序,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是司法救助。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

或者穷尽所有执行措施后,发现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而申请执行人经济条件极其困难不足以维持日常生活,国家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给予一定经济救助以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5.防范“执行不能”的正确做法

一是诉前、诉中及时申请法院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可以大大降低可能存在的执行不能风险。

二是提供法院无法查到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如银行账号、有效证券、房产信息、外币账户等。

三是提供被执行人下落,法院将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向法院申报财产状况的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措

施。

四是当事人也应增强自身法律意识,在法律行为成立前充分考虑潜在的风险,通过担保、抵押等方式降低风险,减少执行不能出现的可能性。

谢新磊